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合肥黄红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孟祥兵诉被告合肥黄红机械施工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5）皖0191民初39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合肥黄红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孟祥兵支付租金25300元及逾期利息损失【以253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7日起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1.5倍为标准计至2019年8月19日止；以25300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20日起，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标准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孟祥兵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0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0日)

